##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自我檢查表 100年11月修

※請候選人於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」填寫完畢後,確實核對各項自我檢 查項目,俾能符合申報填寫規定,避免因涉故意申報不實遭受裁罰。

	項	117311 E 1 1RX	初	
檢查 欄位	次次	自我檢查項目	應注意事項	勾稽
( 基 資	1	申報年份已填列		
	2	「申報日」已填列。	<ul><li>1、「申報日」係指申報人就這份申報表之財產資料 查核基準日,可於申報期間任擇其中一日填列。</li><li>2、請確認財產申報表填列之各項財產資料,均為「申報日」當日之財產狀況。</li></ul>	
	3	選舉年度、種類、選舉區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均已填列。		
	4	已申報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(未滿 20 歲 者)其各別所有之財 產。	<ol> <li>1、與配偶離婚者,無需申報配偶財產。</li> <li>2、與配偶分居者,仍需申報配偶財產。(請於備註欄註明)</li> <li>3、未成年子女(未滿 20 歲者),係指算至申報日當日仍未滿 20 足歲之子女。</li> </ol>	
(不(本)) 建物()	1	每筆「土地」、「建物」 之土地坐落、建物標 示、面積、持分,均 已依土地或建物所 有權狀之總面積、權 利範圍確實填寫。	市)〇段〇小段〇建號,未登記建物,應填寫門牌 號碼或稅籍號碼,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。	
	2	「土地」、「建物」不 論何時取得,均已填 寫登記(取得)時 間、原因。	建物含房屋及停車位。	
	3	申報日5年內取得之 「土地」、「建物」已 填寫取得價額;超過 5年者,可在取得價 額欄位填寫「超過5 年」或空白未填。	額;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 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、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。	

				1
		已核對「土地」、「建		
		物」欄位之申報筆數		
		與申報表該頁左下		
	4	角之「總申報筆數」		
		相符;若無土地、建		
		<u>物</u> ,已在申報表該頁		
		左下角之總申報筆		
		數,填寫「零筆」。		
		已查詢本人、配偶及		
	5	未成年子女有無繼		
	J	承或受贈之土地及		
		建物,並據實申報。		
		已填列「船舶」種		
	1	類、總噸數、船籍		
		<u>港</u> 、 <u>所有人</u> 。		
		「船舶」不論何時取		
	2	得,均已填寫登記		
		(取得)時間、原		
		<u>因</u> 。		
	3	申報日5年內取得之		
		「船舶」已填寫取得		
(三)		價額;超過5年者,		
船舶		可在取得價額欄位		
为台为日		填寫「超過5年」或		
		空白未填。		
		已核對「船舶」欄位		
		之申報筆數與申報		
		表該頁左下角之「總		
	4	申報筆數」相符;若		
	4	無船舶,已在申報表		
		該頁左下角之總申		
		報筆數,填寫「零		
		筆」。		
		已依據汽(機)車行	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。	
	1	車執照填列 <u>廠牌型</u>		
		號、汽缸容量、牌照		
		號碼、所有人。		
		1		

		次 (1kk ) 韦丁孙仁咕	
(四)		汽(機)車不論何時	
	2	取得,均已填寫登記	
汽車		(取得)時間、原	
(含大		因。	
型重型		申報日5年內取得之	
機器腳		汽(機)車已填寫 <u>取</u>	
踏車)	3	得價額;超過5年	
	O	者,可在取得價額欄	
		位填寫「超過5年」	
		或空白未填。	
		已核對汽(機)車欄	
		位之申報筆數與申	
		報表該頁左下角之	
	4	「總申報筆數」相	
	4	符;若無汽(機)車,	
		已在申報表該頁左	
		下角之總申報筆	
		數,填寫「零筆」。	
		已填列「航空器」型	
		式、製造廠名稱、國	
	1	籍標示及編號、所有	
		<u>人</u> 。	
		<u> </u>	
	2	取得,均已填寫登記	
		(取得)時間、原	
		因。	
		申報日5年內取得之	
( + )		「航空器」已填寫取	
(五)	3	得價額;超過5年	
航空器		者,可在取得價額欄	
		位填寫「超過5年」	
		或空白未填。	
		已核對「航空器」欄	
	4	位之申報筆數與申	
		報表該頁左下角之	
		「總申報筆數」相	
		符;若無航空器,已	
		在申報表該頁左下	
		角之總申報筆數,填	
		寫「零筆」。	

		由起ン外整戸埴宣	1、「現金」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	3、
	1	幣別及申報日之收	<u>-</u>	0
		盤匯率。		
		已核對總金額與每		
	2	□ 後到 総 並 領 共 母 筆 現 金 之 總 額 加 總	申報。	
	7	章 玩並 之總額 加總 後相符。	T AK S	
(六)		已核對「現金」欄位		
現金				
<b>光</b> 並		之申報筆數與申報		
		表該頁左下角之「總中和祭史		
	3	申報筆數」相符;若		
		無現金,已在申報表		
		該頁左下角之總申		
		報筆數,填寫「零		
		筆」。	1	
	1	每筆存款金額已登		
	1	簿查核「申報日」之	款帳戶總額(新台幣+外幣),當總金額累計達新台	
		存款餘額。	幣 100 萬元以上時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	
	2	申報之外幣存款已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		填寫幣別及申報日	額,或親至金融機構、郵局之櫃臺或ATM刷摺,再	
		之收盤匯率。	以所載餘額申報;建議方式:申報人若設定9月13	
	3	存放機構已填寫分		
		支機構。	刷摺查詢存款餘額,可避免申報基準日餘額不正確。	
(七)	4	已核對總金額與每		
存款		筆存款之總額加總		
		後相符。		
		已核對「存款」欄位		
		之申報筆數與申報		
		表該頁左下角之「總		
	5	申報筆數」相符;若		
	O	無存款,已在申報表		
(八)有 價證券 1、股票		該頁左下角之總申		
		報筆數,填寫「零		
		筆」。		
	1	每筆股票之股數已	1、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有價	
		依申報日當天至證	證券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時,即應由申報人	
		券商或集保公司查	逐筆申報。	
1 从不		詢之股數填列。	2、上市(櫃)股票以其票面價額(10 元)計算,其他	

		已申報上市(櫃)、	依實際票面價額計算。
	2	興櫃、未上市(櫃)、	3、應向受託股務代理公司查詢股數。
		已下市(櫃)股票。	
		已填寫債券名稱、代	「債券」指具有流通性、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,由發
0		碼、買賣機構。	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
2、債券			運所需資金,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。價
			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。
		已依據申購基金之	「基金受益憑證」指集合投資人資金,交由投資信託
		公司所提供申報日	公司管理投資,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
0 # 4		當天之對帳單填寫	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。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
3、基金	1	基金名稱、單位數、	其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以申報日之收盤價、
受益憑		單位淨值(票面價	成交價、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。
證		額)。	
	2	已填寫受託投資機	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
		<u>構</u> 。	業」、「銀行」、「證券商」。
			1、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、認購(售)權證、受益
			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國庫券、商業本票或匯票,
			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。
			2、「存託憑證」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
			在市場發行,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
			券。存託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
			額者,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。
			3、「認購(售)權證」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,
			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(賣出)一定數量之
4、其他		已填寫其他有價證	特定股票,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
有價證		券名稱、單位數、價	券。認購(售)權證之價額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
券		額。	交易價額計算。
			4、「受益證券」可分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金
			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。(1)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
			益證券」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,而發
			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
			益、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
			書;「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」指特殊目的信託
			之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發行,以表彰
			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、孳息及
			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。

		1		
			5、「資產基礎證券」指特殊目的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	
			計畫所發行,以表彰持有人對該受讓資產所享權利	
			之權利憑證或證書。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價	
			額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以申報日之收	
			盤價、成交價、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。	
			6、「國庫券」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	
4、其他		已填寫其他有價證	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,發售方式及期限,由財政	
有價證		券名稱、單位數、價	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。國庫券	
券		額。	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。	
			7、「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」指上述	
			「股票」、「存託憑證」、「認購(售 )權證」、「受	
			金受益憑證」、「商業本票或匯票」以外之有價證	
			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	
			之收盤價、成交價、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。	
		購買外國之有價證		
		券,已填寫幣別及申		
	1	報日當天之收盤匯		
		率。		
		已核對「股票」、「債		
		券」、「基金受益憑		
		證」、「其他有價證		
		券」各欄之財產申報		
		筆數與申報表該頁		
		左下角之「總申報筆		
	2	數」相符;若無「股		
5、綜合	_	票」、「債券」、「基金		
		受益憑證」、「其他有		
		價證券」,已在申報		
		表該頁左下角之總		
		申報筆數,填寫「零		
		筆」。		
		已核對「股票」、「債		
		券」、「基金受益憑		
	2	證」和「其他有價證		
	3	-   券」之各別總價額加		
		總無誤,四者相加後		
		和總價額亦相符。		
<u> </u>		1		

			1 「小師」 1 世 山東の北の日上、山地の、一、上	
	1	已核對總價額與每		
		筆財產之價額加總	<u>每項(件)</u> 價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	
		後相符。	2、依據法務部 99 年 4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1104036	
		已核對「珠寶、古	號函釋規定,保險商品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	
(九)		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	說明貳、個別事項第17點所定「可轉讓且具交易	
珠寶、古		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欄	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」之要件有間,實不宜於申報表	
董、字畫		位之申報筆數與申	中之「珠寶、古董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」	
及其他		報表該頁左下角之	申報,避免遭受質疑,應考量保險之特殊性,及綜	
具有相	2	「總申報筆數」相	合型保險其保費切割計算不易,以在 <u>申報表「備註</u>	
當價值		符;若無「珠寶、古	欄」內,敘明要保人、保險公司、保險契約名稱、	
之財產		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	保險期間、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即可。	
		相當價值之財產」,		
		已在申報表該頁左		
		下角之總申報筆		
		數,填寫「零筆」。		
		申報之債權或債		
		務,已依實際狀況填		
	1	寫,以申報日當天之		
		債權或債務餘額為		
		準。		
	2	債權或債務已填列		
		債務人或債權人之		
		地址。		
		債權或債務不論何		
	9	時取得(發生),均		
	3	已填寫取得(發生)	由如111 西加111 万加 为一体性	
(十)		時間、原因。	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、	
<b>債權、</b>	4	債權、債務之「總金	債務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   ——	
債務		額」應加總填載,且	筆申報。	
		已核對加總無誤。		
		已核對「債權或債		
		務」欄位之申報筆數		
		與申報表該頁左下		
		角之「總申報筆數」		
	5	相符;若無「債權或		
		債務」,已在申報表		
		該頁左下角之總申		
		報筆數,填寫「零		
		筆」。		
		· · · ·		

		去业中安、「丛人	力·加,1.1 元/四月上 1/471 万月1 万一去 1/11	
		事業投資之「總金		
	1	額」應加總填載,且		
		已核對加總無誤。	申報。	
		已核對「事業投資」		
(+-)		欄位之申報筆數與		
事業投		申報表該頁左下角		
資	2	之「總申報筆數」相		
	7	符;若無事業投資,		
		已在申報表該頁左		
		下角之總申報筆		
		數,填寫「零筆」。		
		已於申報表中之		
	1	增、删、塗改處蓋		
		章。		
		再次檢視每個申報		
		欄位,如有未達申報		
	2	標準或無可填報之		
		欄位,應填寫「總申		
		報筆數: <b>零筆</b> 」。		
( L - )	3	表末之「受理申報機		
(十二)		關(構)」欄應填寫		
其他		全稱: <u>新北市選舉委</u>		
		<b>員會</b> ;表末「交件日」		
		應填載繳交申報表		
		至受理申報機構之		
		日期。		
	4	表末申報人應簽名		
		或蓋章。		
	Г	申報表之頁數、總頁		
	5	數有填寫。		